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一名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評：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該公司) 非執行董事陳卓賢先生 (陳先生)；

及進一步指令陳先生於本紀律行動聲明起計 90 日內完成 18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培訓)。

實況概要

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物業發展商，於 2005 年 12 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由一家族 (陳家) 共六名成員 (包括陳先生) 經營。陳家透過家族信託持有該公司逾 66% 權益。

陳家所有成員 (包括陳先生) 均於該公司上市前對該公司作出了不競爭承諾。該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了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當中主要規定陳家 (當其時均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集團) 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又或持有當中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2

2013 年末，陳先生（時任執行董事）的兒子告知陳先生，其將開設可能與該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就此而言，根據陳先生的說法，他有意透過饋贈的方式向兒子提供資金，供其開設自己的業務。陳先生獲得的口頭法律意見是，提供有關資金並不違反其不競爭承諾或其他須對該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誠信責任）。2013 年 11 月，陳先生以個人名義向其子提供 1.8 億元的初始資金給其創業。

陳先生的兒子其後於中國開設物業發展業務。

2014 年 3 月，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討論了陳家四名成員（包括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簽訂補充契據（**有關契據**），在陳家各人不再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的前提下，解除不競爭承諾。該公司表示，調任的原因是為了將該公司的形象從家族企業逐步轉為由專業團隊管理的國際企業集團。然而，陳先生並未告知董事會有關其兒子的業務或其以個人名義向該業務提供資金之事。董事會（當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該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指「...有關契據應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後，便批准通過了有關契據。該公司並未就有關契據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陳先生在有關契據簽核及其調任非執行董事後，仍對該公司策略及政策提供意見，也繼續可以取得該公司的機密資料。另一方面，他亦繼續協助兒子發展業務，包括提供進一步資金（連同初始資金前後合共 20.7 億元（**有關資金**））及融資擔保（合共 5.355 億元），並擔任兒子業務集團旗下兩家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簽署人，以協助有關附屬公司融資。2014 年 12 月，陳先生告知陳家其餘五名成員有關其子的業務，但對其於兒子業務中擔任的角色，陳先生並未向這些家族成員或董事會披露任何資料。

2018 年 9 月，陳先生的兒子設立全權家族信託以持有其業務，當中陳先生列名為全權受益人之一。2018 年 10 月，陳先生向其兒子的業務收購了有關附屬公司。他並未告知董事會有關其於兒子的信託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他聲稱他直至 2019 年 6 月左右才得知自己列名為受益人。他於 2019 年 6 月才申報其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

2019年6月，陳先生以其兒子為受益人簽訂贈與契據，確認有關資金是其給兒子的饋贈。此外，陳先生為兒子業務提供的所有融資擔保均已解除及終止。

2019年12月，陳先生兒子的業務於聯交所上市。儘管陳先生兒子的業務的招股章程中披露了陳先生兒子與陳先生的關係以及有關業務最初是由其家族出資的事實，該公司表示，其他董事（包括家族成員）是在收到聯交所的查詢後才得知陳先生向兒子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14A.45、14A.47、14A.49及14A.52條（當時生效中）（統稱**關連交易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適用的關連交易遵守有關按年匯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決策LD79-2014（於2014年1月發出）（**上市決策**）基本上指出，若關連人士對上市發行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出現變更而會為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帶來利益，則有關變更構成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及若關連交易的價值不能以幣值量化，則最低豁免並不適用。有關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按第3.08條規定，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第3.08條，董事須誠實及善意地以發行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陳先生亦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五B的表格所載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7.2 及 C.1.1 (當時生效中) 規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對提交董事會以作批准 / 決定的資料作出評估。

接受制裁及指令

在與聯交所的和解中，陳先生承認了其違規事項，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作出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裁定：

- (1) 該公司就有關契據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45、14A.47、14A.49 及 14A.52 條 (當時生效中)。有關契據構成該公司與陳家成員的關連交易。透過有關契據，陳家成員及其聯繫人得以從事競爭業務 (利益的價值未能量化)，而在原本的不競爭承諾下，陳家成員即使不再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亦不可以從事競爭業務。
- (2) 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陳先生於相關時候為執行董事 (其後調任非執行董事)。他是陳家其他成員的兄弟。陳家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其中兩人為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後繼續負責管理該公司。陳先生可影響董事會的投資決定和策略。另一方面，在有關契據提交董事會以作考慮之前，陳先生兒子使用陳先生的資金開設了可能與該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陳先生將受益於有關契據，因為若有關契據獲董事會批准，他便可從事或參與其兒子的業務。簽訂有關契據後，陳先生仍繼續為其兒子的業務及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及財務支援，並從事及參與其中。在此情況下，陳先生未有：

- (i) 就其於有關契據的利益及 / 或就其兒子的業務、有關資金及 / 或有關附屬公司向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妥為披露充足及完整的資料，讓董事會可對有關契據及陳先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作出知情的評估，並諮詢專業顧問及 / 或聯交所，以及制定適當的措施來處理有關問題。
- (ii) 通知董事會，說明該公司法律顧問是在缺乏與陳先生相關利益有關的完整資料下提供其法律意見，並提醒董事會應考慮是否應就有關資料要求澄清有關意見。
- (iii) 適時申報其在該公司的利益與其在兒子業務及 / 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利益之間的潛在衝突，包括其兒子業務的架構和性質、其向兒子的業務提供的有關資金和財務支援、其於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其於兒子的家族信託的全權利益以及其收購有關附屬公司的事宜。
- (iv) 就有關契據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陳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6 月 20 日